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起,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 "农业银行")为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动态、富国天瑞、富国天时)"定期定额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

"定期定额计划"业务,是客户委托农业银行于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客户申购(赎回)固定金额(份额)基金产品的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计划"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 2007 年 1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计划"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为基金法定开放日的9:30-15:00

四、申购、赎回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五、收费模式

富国动态、富国天瑞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六、交易规则

(一) 定期定额申购

客户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客户已办理农行金穗借记卡,建立开放式基金客户资料;
- 2、客户本人与银行签定《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开立基金账户;
  - 3、提供委托申购基金代码;
  - 4、客户需选择一只或多只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5、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资金以人民币 100 元为单位, 最低申购金额 100 元, 申购金额阶梯为 100 元的整数倍, 最高不限;
- 6、每月定期定额系统设定的定期定额申购时间段为: 1 日至 25 日,委托申购日遇非基金开放日顺延,申购日顺延不跨月;
  - 7、客户在定期定额系统受理定期定额申购时间段内,一只基金只可任选一个委托申购日;
- 8、当月客户提交的委托申购日>当日,定期定额系统当月执行;当月客户提交的委托申购日≤当日,定期定额系统次月执行;
- 9、因客户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导致定期定额系统连续3个基金开放日扣款不成功,将记录客户当月违约1次。定期定额系统记录客户连续3个月违约3次,将自动终止客户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0、客户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时间与终止定期定额申购时间间隔为≥12个月;
  - 1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中心(TA)确认为准。
  - (二) 定期定额赎回

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 1、客户本人与银行签定《协议》;
- 2、提供赎回的基金代码:
- 3、客户申请定期定额赎回可选择一只或几只基金,须为基金账户内的可用基金份额;
- 4、每月定期定额系统设定的定期定额赎回时间段为: 1 日至 25 日,赎回日遇非基金开放日顺延,赎回日顺延不跨月:
  - 5、客户在定期定额系统受理定期定额赎回时间段内,一只基金只可任选一个委托赎回日;
- 6、当月客户提交的委托赎回日>当日,定期定额系统当月执行,客户提交的委托赎回日 ≤当日,定期定额系统次月执行;
- 7、因客户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不足,导致定期定额系统连续3个开放日赎回不成功,将记录客户当月违约1次。定期定额系统记录客户连续3个月违约3次,将自动终止客户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 8、基金定期定额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 赎回份额阶梯为 100 份的整倍数, 最高不限;
  - 9、客户委托定期定额赎回时间与终止定期定额赎回时间间隔为≥12个月:
  - 10、定期定额赎回交易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中心(TA)确认为准。

(三) 定期定额修改

客户修改已申请执行的定期定额申/赎业务的委托日期、数量及终止日期。

- 1、客户须提供基金代码;
- 2、日期、数量、终止日可同时修改,也可选择修改其中的任意一项;
- 3、在原委托申/赎日之前修改的,若修改后的委托申/赎日≤当日,定期定额系统在次月 执行新的委托申请,若修改后的委托申/赎日>当日,定期定额系统在当月执行新的委托申请; 在原委托申/赎日之后修改的,定期定额系统次月执行新的委托申请;
  - 4、修改后的扣款数量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 5、定期定额系统在委托申购日或赎回日的前一日及当日(T-1、T 日),不受理客户的修改;

(四) 定期定额终止

客户申请停止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赎业务。

- 1、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客户须提供基金代码;
- 3、客户可选择终止定期定额申购或赎回业务,如同时终止两种业务,须分别提交:
- 4、委托申购日或赎回日的前一日及当日(T-1、T日)系统不受理客户的终止申请。 (五)注意事项

上述交易规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以农业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七、业务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021) 53594678

公司网址: www.fullgoal.com.cn

2、农业银行

电话银行: 95599

网上银行: www.a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